

2014

中期報告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5,917	8,614	26,245	16,731
銷售成本		(11,984)	(6,684)	(19,401)	(12,503)
毛利		3,933	1,930	6,844	4,228
其他收入	6	89	298	196	342
員工成本		(2,457)	(1,553)	(4,372)	(2,967)
折舊		(495)	(318)	(942)	(613)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84)	(105)	(435)	(211)
其他經營開支		(2,215)	(2,274)	(4,974)	(3,7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29)	(2,022)	(3,683)	(2,9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	8	(1,429)	(2,022)	(3,683)	(2,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29)	(2,022)	(3,683)	(2,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1,429)	(2,022)	(3,683)	(2,955)
每股虧損	10	(0.60)港仙	(1.01)港仙	(1.54)港仙	(1.48)港仙
基本及攤薄(仙)		(0.60)港仙	(1.01)港仙	(1.54)港仙	(1.48)港仙

未經審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66	3,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237	7,790
應收貿易賬款	13	4,657	7,0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50	2,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68	48,878
總流動資產		62,212	65,8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748	5,217
總流動負債		5,748	5,217
淨流動資產		56,464	60,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30	64,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
淨資產		60,630	64,3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000	24,000
股份溢價		20,437	20,437
儲備		16,193	19,876
權益總額		60,630	64,3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產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4,702	17,941	173	7,606	60,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	1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55)	(2,955)
於2013年6月30日結餘	20,000	14,702	17,941	172	4,652	57,467

	資產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4,000	20,437	17,941	174	1,761	64,3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83)	(3,683)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24,000	20,437	17,941	174	(1,922)	60,6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2,732)	(2,528)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278)	(866)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10)	(3,3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78	43,90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68	40,50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68	40,5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原為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6號集成電路開發中心5樓508-509室。並由2014年2月18日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及(ii)放債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計量及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為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由於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收購放債業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集成電路(即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及放債。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其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集成電路		放債		綜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6,245	16,731	—	不適用	26,245	16,731
分部業績	(962)	(1,468)	(59)	不適用	(1,021)	(1,468)
其他收益					196	342
企業行政成本					(2,858)	(1,8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3)	(2,955)
稅項					—	—
期內虧損					(3,683)	(2,955)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分部之間的收益(2013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益、企業行政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集成電路		放債		綜合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1,502	21,571	324	不適用	21,826	21,571
未分配資產					44,552	47,959
綜合總資產					66,378	69,530
分部負債	5,451	4,847	9	不適用	5,460	4,847
未分配負債					288	370
綜合總負債					5,748	5,217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集成電路		放債		未分配企業		綜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83	613	1	不適用	58	不適用	942	613
資本支出	851	938	—	不適用	561	不適用	1,412	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1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84	407	—	不適用	—	不適用	84	407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原來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737	1,93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1,606	11,732
德國	149	146
韓國	490	752
俄羅斯	1,353	—
台灣	346	493
美國	564	1,673
	26,245	16,731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883	5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415	220
台灣	2,868	2,941
	4,166	3,69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1,581	8,181
客戶乙	4,062	2,561
客戶丙	不適用 ²	1,673
客戶丁	3,688	不適用 ²
	19,331	12,415

附註：

1. 本集團視在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為單一客戶。
2. 相關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及放債業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放債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於期內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14,917	7,456	24,262	14,660
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1,000	1,158	1,983	2,071
	15,917	8,614	26,245	16,731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2	34	189	72
雜項收入	7	264	7	270
	89	298	196	34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由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而引起的重大短暫性差異，故於期內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356	1,507	4,215	2,8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44	120	85
— 員工福利	35	3	37	7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05	95	210	1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604	6,570	19,021	12,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	318	942	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	—
匯兌虧損淨額	58	9	107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4	427	859	1,241
設計及開發成本	1,128	1,225	2,421	1,375

* 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回撥分別約84,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內應佔之虧損分別約1,429,000港元及3,68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虧損分別約為2,022,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0,000,000股及24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及2013年同期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購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41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938,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項目。

(b) 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一間獨立測量行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公司內有員工為香港測量學會的會員。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財務主管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12月31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採用成本法釐定，根據各供應商所在地及估計使用年限按生產物價指數調整歷史成本。公平值計量乃與物價指數及估計使用年限呈正相關性。

12. 存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淨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回撥約8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407,000港元)已入賬。

於2014年6月30日，有約67,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約16,000港元)的存貨撇減至以可變現淨值被確認入賬。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398	3,681
31-60日	777	1,761
61-90日	1,190	1,119
超過90日	292	452
	4,657	7,013

本集團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917	229
31-60日	563	1,380
61-90日	1,190	1,119
超過90日	292	452
	2,962	3,180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48	2,22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000	2,995
	5,748	5,217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162	871
31-60日	586	1,351
61-90日	—	—
超過90日	—	—
	2,748	2,222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200,000	20,000
因於2013年8月30日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40,000	4,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240,000	24,000

16.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7及7名僱員分別已完成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的服務年數而合資格於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便有只就符合該條例所訂立的情況下須作出有關付款。

如所有上述僱員終止服務符合該條例所載列的情況，則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分別約為116,000及9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這些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這些金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實現。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易按」）100%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易按具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為100%，從而獲得易按的控制權。

獲得易按的控制權為本集團提供開展放債業務的機會以及分散本集團現有之業務。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易按起至2014年6月30日，易按並無貢獻任何收益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虧損約59,000港元。

(a) 已轉讓代價

下表概列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已轉讓代價總額	110

代價約為110,000港元，乃基於易按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09,000港元減於2014年5月31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699,000港元釐定。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盡職調查成本及印花稅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約27,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c)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下表概列假設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租賃按金	50
應收股東款項	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其他應付賬款	(8)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09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續)

公平值按臨時基準計量

下列公平值乃按臨時基準釐定。

易按僱傭合約下的僱員須受僱傭條例規限。本集團已對未付年假撥備開展評估，並已確認撥備金額。

(d) 收購時的淨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10)
加上：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5
總計	55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60	1,66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	34
	2,096	1,697

2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乃一間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專門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而由於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收購放債業務，本集團已開始放債業務。本集團以自有品牌「MiniLogic」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部分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部分」）；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部分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然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於放債業務訂立任何貸款交易。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分部

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的3款新集成電路型號如下：

部分	產品名稱	開發期	開發期銷售期
ASIC	MP 1213馬達驅動 集成電路	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ASIC	MP1304 MR16 LED驅 動器集成電路	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ASIC	MP1305 USB充電器 集成電路	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	2014年6月至今

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多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使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有13款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延長了幾個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完成的時間。

董事相信，開發配備合適技術及受市場歡迎的集成電路產品為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和增加本集團產品的種類以及擴闊客戶基礎對發展本集團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業務相當重要。

ASIC 部分

ASIC 部分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CCD 監察系統集成電路、DVD 播放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2014 年上半年推出了 3 款新集成電路型號，且 2014 年上半年 ASIC 產品的整體需求有所上升。在市場項目投資氣氛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提供 ASIC 服務收益於 2014 年上半年為約 2.0 百萬港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約 2.1 百萬港元）。雖然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是憑藉 ASIC 產品銷量的大幅增長，於 2014 年上半年 ASIC 部分之收益改善約 7.5 百萬港元或 51.0% 至約 22.2 百萬港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約 14.7 百萬港元）。

與 2013 年同期比較，儘管電子煙集成電路激烈競爭，惟售價向上調整，而收益錄得增長。此外，CCD 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的需求及售價在市場情況及激烈競爭下仍然疲弱。DVD 播放器集成電路的需求及售價因 DVD 市場氛圍好轉而增加。由於屬於 2014 年上半年推出的新集成電路型號，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需求開始在市場上增加。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

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供儀器板使用的 LCD 驅動器集成電路及 LED 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由於市場情況，2014 年上半年未有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市場氣氛改善，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收益於 2014 年上半年增加了約 2.0 百萬港元或 95.0% 至約 4.1 百萬港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約 2.1 百萬港元）。

與 2013 年同期比較，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售價提高，而需求維持穩定。在歐洲經濟氣氛改善下，供儀器板使用的 LCD 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需求及售價大幅改善。就 LED 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而言，本集團正在開發更多系列的 LED 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期望在不久將來獲取更多 LED 燈光市場的客戶訂單。

放債分部

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集團收購易按財務有限公司，隨後開始從事放債業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放債業務收益，但已產生行政開支，故導致期內虧損。

財務回顧

集成電路分部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約26.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16.7百萬港元)，與2013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6.9%。除上述部分披露外，集成電路行業競爭加劇仍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構成影響。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上半年約12.5百萬港元上升55.2%至2014年上半年約1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3年上半年約4.2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上半年約6.8百萬港元，升幅為61.9%。2014年上半年ASIC部分毛利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約5.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4.0百萬港元)，而ASIC部分的毛利率為22.5%，較2013年度上半年下跌4.7百分點，基本是因為若干ASIC產品於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增幅超過售價增幅。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上升約1.6百萬港元至約1.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0.2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43.9%，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32.2百分點，基本是因為較高利潤率的若干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銷售上升。

放債分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放債業務獲得任何收益。

開支

員工成本於2014年上半年為約4.4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3.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46.7%或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整體薪金水平上升以達致業務發展及增聘員工以配合本集團發展需要。

折舊開支於2014年上半年為約0.9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0.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50.0%，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新辦公室需要而增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於2014年上半年約為5.0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3.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5.1%。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情緒改善導致用於設計及開發成本和相關費用上升，該上升不足以抵銷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設計及開發成本和相關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租金上升超過毛利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4.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48.9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貸款安排(2013年12月31日：零)。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3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讓本集團可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成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收購放債業務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放債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經盡職調查後，本集團於2014年5月30日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收購於2014年5月31日完成，最終代價為109,831港元，而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最終代價之餘款亦已支付。有關收購放債業務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及2014年6月2日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2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屆滿日期將為2022年7月9日。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2011年12月23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審閱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審閱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審閱期間的業務目標

審閱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以多元化策略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及改良現有集成電路型號以加強產品開發

開發及推出12款新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型號

於2014年6月30日，4款新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包括：(i) ML1370 LED光管驅動器集成電路、(ii) MP1110 24V具有調光暗控制功能的LED背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於審閱期內已售予ASIC客戶繼續其開發工作、(iii) ML1361MR16具有升/降壓功能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及(iv) ML1372 E27 LED燈泡驅動器集成電路。該等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延長了其完成的時間。

1款新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型號，即MP1205 USB後備電源供應集成電路已於2013年11月開發並推出。

至於屬於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系列中具有PFC功能的LED燈泡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另外四款新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型號、及另外兩款屬於綠色能源類別的新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型號，由於市場需求規格並未清晰，該項目未有開展。

以多元化策略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及改良現有集成電路型號以加強產品開發(續)

開發及推出13款新ASIC產品

於2014年6月30日，9款新ASIC產品仍在開發中，包括(i) MP1103 18V雙通道降壓轉換器集成電路、(ii) MP1113 D類立體聲及低音喇叭音頻放大器集成電路、(iii) Ai9123低電壓與低通濾波器的視頻放大器集成電路、(iv) Ai8149 CCD攝影機電源管理器集成電路、(v) MP1017電子煙煙盒轉充電集成電路、(vi) MP1209線性LED驅動器集成電路、(vii) RC101紅外線遙控集成電路、(viii) MP1308可充電電子煙集成電路及(ix) MP1401 DVD播放器專用電源管理及盤子驅動器集成電路。該等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使其完成的時間被延長。

7款新ASIC產品的集成電路型號完成開發並分別於2012年7月、2012年9月、2012年9月、2013年1月、2013年11月、2014年3月及2014年6月推出，其為(i) MP1204 LDO與盤子驅動器集成電路、(ii) MP1109可攜式DVD播放器專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iii) MP1202一次性電子煙連藍色LED集成電路、(iv) MP1201電子雪茄集成電路、(v) MP1303紅外線驅動器集成電路、(vi) MP1304 MR16 LE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vii)進行電源管理的MP1305 USB充電器集成電路。

於審閱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ASIC產品新集成電路型號的產品開發較業務目標所載多出三款。

改良及推出12款改良現有集成電路型號

3款新改良現有集成電路型號完成開發並分別於2013年5月、2013年11月及2014年3月推出，其為(i)MP1105靜態LCD COG驅動器集成電路、(ii) MP1203可充電電子煙集成電路及(iii)MP1213可攜式DVD播放器馬達驅動集成電路。

至於另九款改良現有集成電路型號，由於市場需求規格並未清晰，該項目未有開展。

透過於中國蘇州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加強研發能力

設立蘇州辦事處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拜訪中國蘇州工業園，但由於中國市場經濟前景不穩定，故設立蘇州辦事處將會延遲直至市場變得明朗。

招聘12名具備工程專業知識的新僱員 尚未展開

支援香港的研發團隊 尚未展開

與中國蘇州本地大學合作探索新機會 尚未展開

與至少一間中國大學合作進行一項研發項目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尚未展開

設立完備的研究及開發中心 尚未展開

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

擬定市場推廣計劃 由於中國市場經濟前景不穩定，故擬定的市場推廣計劃將會延遲直至市場變得明朗。

招聘7名銷售及市場推廣新員工 尚未展開

開拓及發展蘇州及無錫地區的新銷售及營銷網絡 尚未展開

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擴展至上海及昆山區 尚未展開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8百萬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的假設而作出估計）。我們擬以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分別就本集團(i)以多元化策略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及改良現有集成電路型號以加強產品開發、(ii)透過於中國蘇州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加強研發能力、(iii)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及(iv)營運資金作出約11.9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之調整。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該計劃將不會有任何改變。於審閱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經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附註	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以多元化策略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及改良 現有集成電路型號以加強產品開發	1	11.9	11.9
透過於中國蘇州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及 銷售辦事處加強研發能力	2	10.7	—
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	2	1.6	—
營運資金		0.1	0.1
		24.3	12.0

附註：

- 比較而言，較少新集成電路型號的產品開發計劃因市場需求規格並未清晰而未有開展，減少了實際支出。但是，當中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產生的支出高於預期及幾個新集成電路型號的開發，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使其完成的時間被延長，增加了實際支出。

2.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已拜訪中國蘇州工業園，但由於中國市場經濟前景不穩定，故設立蘇州辦事處將會延遲直至市場變得明朗。

於2014年6月30日之餘下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且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4年7月8日有關配售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刊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除本報告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配售股份形式發行股份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7百萬港元用作合適機會湧現時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按與該等公告所示的 擬定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放債業務	0.1	0.1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9.6	9.6
	9.7	9.7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風險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向特定客戶所作的銷售每個期間不同，但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2.6%及80.1%，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4.1%及33.8%。

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相關電子裝置及元件的銷售以及電子裝置的生產。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建立起業務關係。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其他客戶一樣，本集團為其主要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要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其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以與以往購買數量相等的數量購買本集團產品。

前景

2014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活動總體加強，並預期將進一步改善。隨著投入精力使若干新集成電路型號滲透市場，及ASIC部分之電子煙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標準集成電路部分之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需求正在改善，我們相信，集成電路分部業務將繼續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開發「綠色能源」裝置的集成電路產品。其中一個例子為節省能源燈光設備的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除了LED燈光驅動器集成電路，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潛在綠色能源產品。除了綠色能源產品，本集團將開發其他其現有及新客戶所需的新ASIC產品以擴闊其產品及客戶基礎。

然而，我們應關注集成電路行業的競爭加劇，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亦將會尋找其他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儘管放債分部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惟我們期待2014年餘下時間將會參與到市場中並獲得新客戶的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核心業務。除加強集成電路產品開發以及加強研發能力外，本集團有意擴闊其於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為實現更高的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將物色潛在的投資機會，已實現業務範圍的多元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1.04%

* 李長銘先生由2014年7月1日起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黃小彪先生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50,395,342	21.00%
楊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1及2)	50,395,342	21.00%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39,020,342	16.26%
張運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489,276	11.45%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1,800,000	9.08%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800,000	9.08%

附註：

1.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9,020,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而他的配偶楊敏女士為11,375,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使黃小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所以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50,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2. 楊敏女士為11,3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而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她的配偶黃小彪先生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9,020,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所以楊敏女士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50,395,34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3.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之2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告知，於2014年6月30日，除(i)於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於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證券及顧問業務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財務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4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及宋得榮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